塗銷信託登記同意書

委託人如下列不動產,因成立信託關係,並經	地政事務所於民國	年 月	日以	字第
號案辦竣所有權信託登記于受託人,茲因雙方之何	信託關係已消滅,爰立本	同意書	以憑向出	也政機關辦理
塗銷信託登記。				

土地標示:

品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建 物 煙 干 ·						

建物標示:

建號	段	小段	坐落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
立同意書人(受託人): (簽章)

立同意書人(委託人): 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H